# 106年度新進人員廉政教育訓練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暨利益衝突迴避簡介

106.05.26

# 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# 規範內容 - 適用對象?

#### 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-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就適用本規範
  -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: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 武職公務員,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 員,均適用之。
  - 公立醫院醫師: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 員人事條例任用,並經銓審者屬之。

# 規範內容 - 適用對象?

#### 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- Q.但我不是公務員?
- → 為避免一國兩制、規範不一,本院概以行政公 約簽署方式,要求所有在本院服務員工,包括 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一體遵行。

# 規範內容 - 規範些什麼?

- 1. 禁止圖利: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 (§4)
- 2. <u>禁止收受不當餽贈:</u>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 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(§2、4~6)
- 3. <u>禁止參與不當飲宴</u>: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(§2、7、10)
- 4. 遇請託關說情事應知會政風(§11)
- 5. 禁止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、與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等。 (§8)
- 6. 公務員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相關規定。(§14)



## 規範重點1-受贈財物

#### 本規範第4點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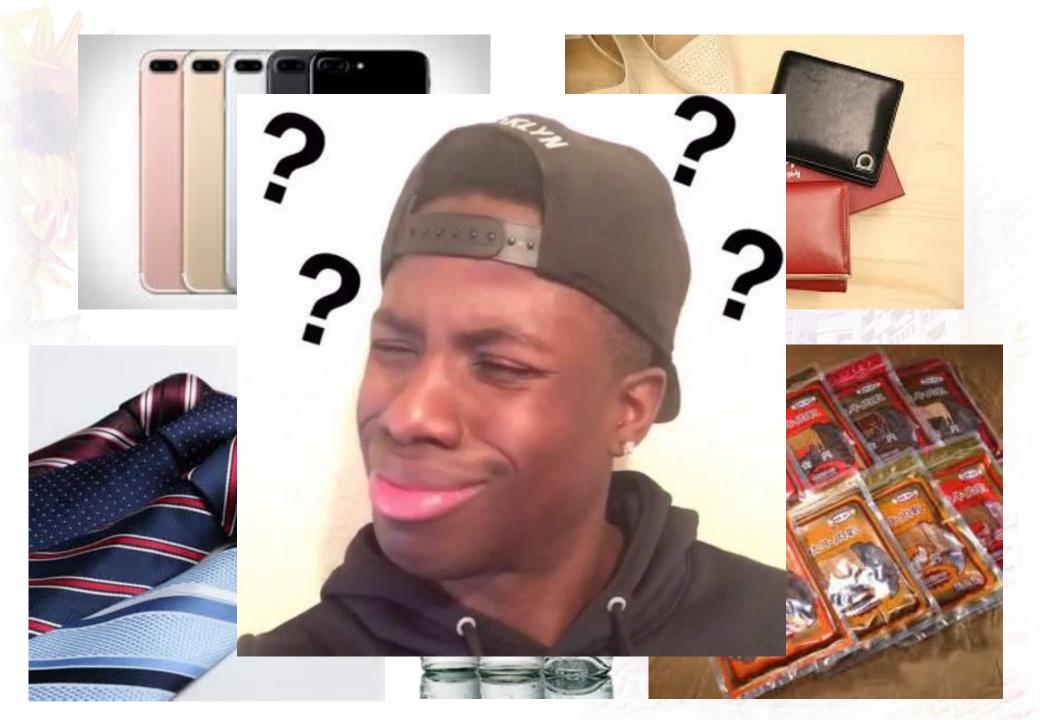


# 規範重點 - 受贈財物

▶以無償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財物或提供其他具有 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均屬之。

EX:禮券?俱樂部會員證?





# 規範重點 - 受贈財物

- 謹慎!《該拒絕能拒絕,就要拒絕!》
- 避免因小失大
- · 遇有「受贈財物」事件 先思考---彼此的關係?



是否與其職務「有利害關係」?

#### 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
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-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#### 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業務往來:例如採購人員與廠商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、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。
- ▶指揮監督:如長官與部屬、退輔會與本院、警 政署與義警等。
- ▶費用補(獎)助: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、 內政部獎勵某慈善機構等。



#### 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:如機關正在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招標作業,

機關與某廠商之間:有利害關係

不論是某廠商擬參與投標

已參與投標 或

已得標

均屬有利害關係。

- 其他契約關係: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。
- 》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: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;或公 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



#### 問題思考

- Q.「醫病關係間」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嗎?
- 依廉政署101.2.3廉預字第1010500283號函:
- 1.公立醫院醫師受本規範拘束:「···診斷治療等工作所為任何決定,不得因接受飽贈、邀宴或請託關說而有差別待遇,以確保病患對公立醫院醫師醫療服務品質之信賴···。」
- 2. 「醫病關係」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: 「···醫病關係之 飽贈行為,其職務利害關係之存續應取決於兩者之間是 否仍為醫師與病患之身分,而非以病患出院或看診離去 為判斷之基準…」

# 規範重點 - 受贈財物

- →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...
- ▶ Q.有例外可以收受的情況嗎?

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:

- 1. 公務禮儀
- 2. 長官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- 3. 特定金額以下
- 4. 正常社交禮俗





#### 本規範第4點但書第1款、第2點第4款

#### 1. 公務禮儀

▶ 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 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 活動。

例如:機關首長、同仁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。



#### 本規範第4點但書第2款

- 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- -Q.公務員因生日,獲長官致贈蛋糕,可否接受?
- ▶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,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 範疇: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,有指揮監督關 係,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,惟該等行為屬長 官之慰問,為本規範所允許。



#### 本規範第4點但書第3款

#### 3. 特定金額以下

- 個人受贈: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 500元以下
- 團體受贈: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 1,000元以下

#### 例如:

- (1) 病患甲為了感謝住院期間病房護理同仁悉心照顧,致 贈市價約800元的食品禮盒 → OK!
- (2) 如果是指定某位護理師受贈? → NO!
- (3) 單位主管生日,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幫長官慶生?
  - → 500元以下OK!



本規範第4點但書第4款、第2點第3款

#### 4. 正常社交禮俗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 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 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,其市價<u>不超過正常社</u> 交禮俗標準。



# 規範內容 -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?

#### 本規範第2點第3款

>一般人社交往來,市價不超過:



>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限:



#### 問題思考

Q1.如果本院某公務員結婚,A立委致贈禮 金有無金額限制?

Q2.如B立委子女結婚,本院公務員可否致 贈賀禮?



#### Q1 - 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

- 1.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,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: 依據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,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 詢之權限,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 受質詢,因此,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(本規範第2點第2款—指揮監督關係)。
- 2. <u>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,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</u>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,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,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,得接受不超過新台幣6,000元之禮金,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台幣10,000元為限(本規範第2點第3款參照)。

北景總政風室

#### Q2 - 立法委員子女結婚,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

- 1.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飽贈財物: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,並無明 文限制。
- 2.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: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,避免外界質疑。因此,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,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。



# 規範內容-推定受贈

#### 本規範第6點

#### >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:

- 1.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2.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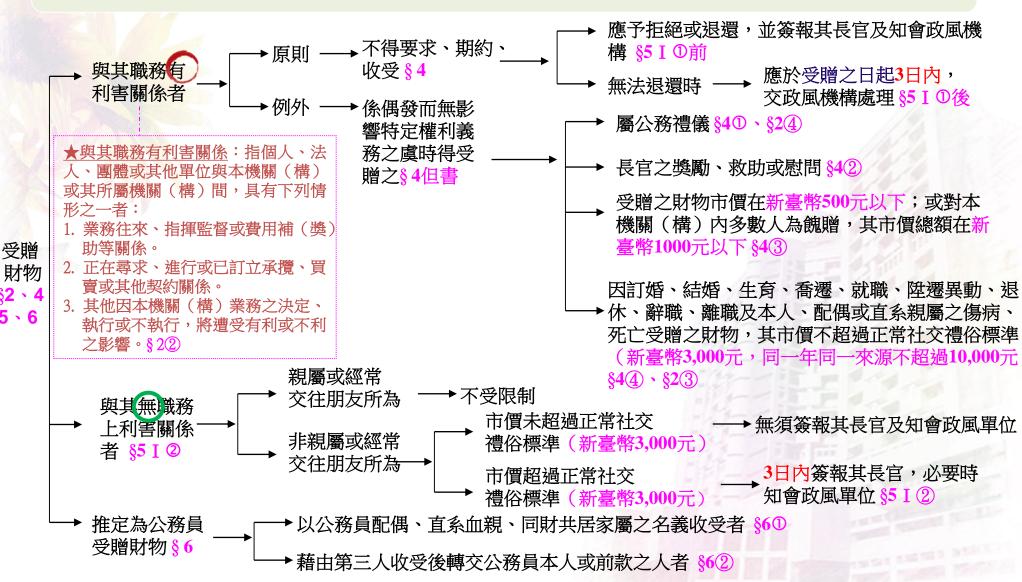
# 規範內容 - 處理流程

###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除上述例外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 受贈之日起3日內,交政風機 構處理。



###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

財物

北景總政風宣

# 天上掉下來的禮物?

#### 案例思考

》有一天,護理師小凡正在護理站裡忙進忙出,剛辦完出院手續的病患阿廷前來與小凡寒喧一番後,送上一個厚厚的紅包,感謝小凡在他住院期間悉心照顧,小凡認為不能收禮,在與阿廷一番拉扯後,阿廷趁除丟下紅包就跑走了…

如果你是小凡, 應該怎麼做?

## 規範重點2-飲宴應酬

#### 本規範第7點第一項、第8點、第9點

- >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- > 其他類似規定:
- 1.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,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 外,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- 2.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- 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,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 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# 規範內容 - 例外得參加

#### 本規範第7點第一項但書第1、2款

#### 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
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 及溝通協調時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例如: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。

#### 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
如: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,邀請公務員參加。

● 第1、2項應**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**後始得參加。



# 規範內容 - 例外得參加

#### 本規範第7點第一項但書第3、4款

#### 3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
如: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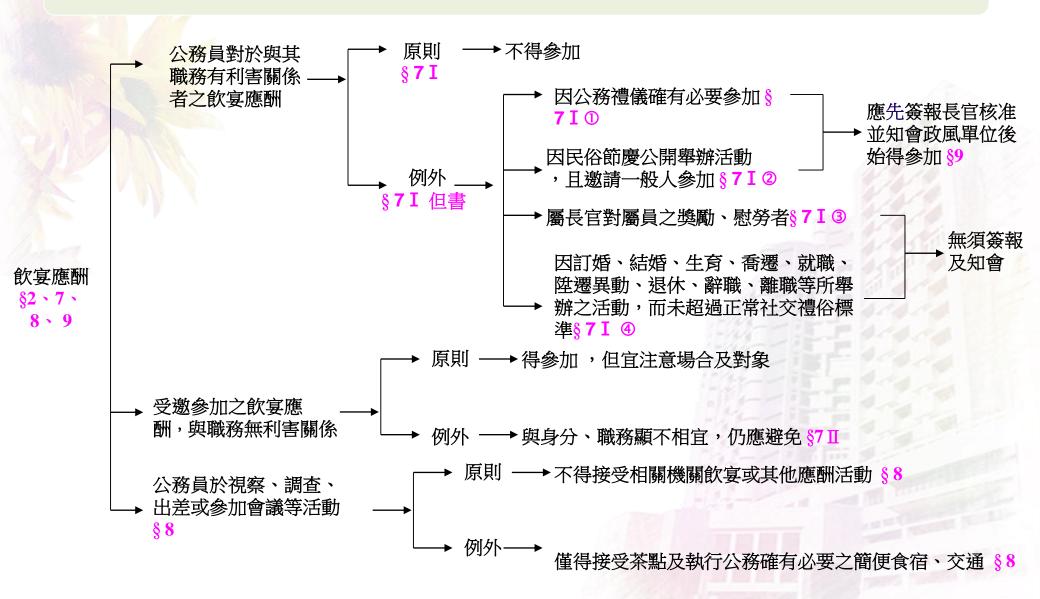
# 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

如:護理師小婷因離職而邀請同仁餐敘,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第3、4項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,均無須簽報長官核 准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####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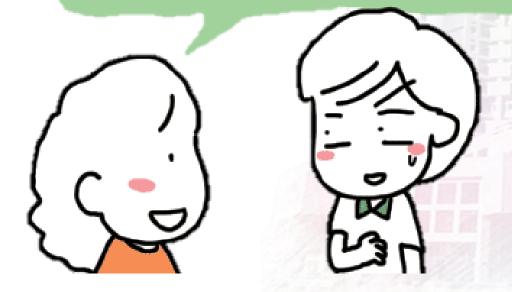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# 案例討論

Q: 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廠商因尾牙、開工、 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,應如何 處理?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?

禮拜六的活動要不要來呢?



# 案例討論

#### A:

- 1. 得參加。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公開舉辦之活動,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,由於係屬於公開場合,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,始得參加該活動。換言之,係由長官決定是否得參加,以免假尾牙之名,行不當飲宴應酬之實。
- 2. 不得參加摸彩。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 「受贈財物」之情形。

## 規範重點 - 請託關說

#### 本規範第11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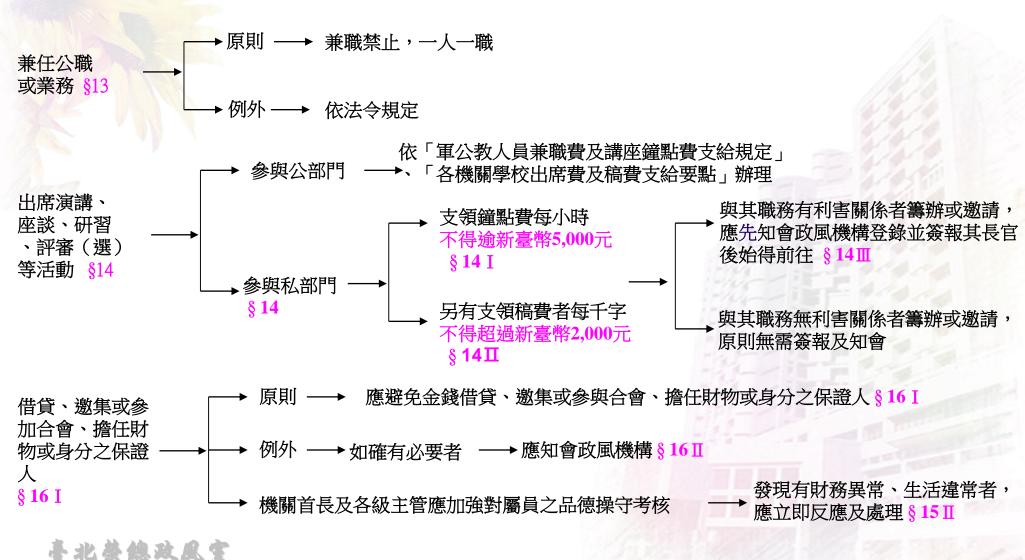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 可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 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 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§25

應於3日內 簽報其長官 並知會政風 機構§10

請託關說 § 2、10、16

無法判斷 ——請政風機構之諮詢專人協助

#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、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



# 知會程序

情況緊急者, 得以口頭方式 ,先行陳報。

步驟1:詳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 廉政倫理事件知會表」(政風室首頁/表單下載/第13項表單)

步驟2:報請直屬單位主管核章

(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)

步驟3:知會政風單位

步驟4: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核閱



#### 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務員	服務機關(構)/單位		職	稱		姓	名	Alex
相關人	服務機關(構)		身	分		姓	名	11/20
	通訊地址					聯絡電	電話	
有 無 職 務 上 利害關係	□有(由政風室勾寫)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□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(由政風室勾寫)							
事 由	□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說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(由政風室勾寫)							
事 件 内容大要								
處理情形 與 建 議						E		
備 註								
<u> </u>	政風機構		會新	游單位	I.			核閱
<ul><li>簽 報</li><li>程 序</li></ul>								THE PARTY NAMED IN

# 貳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概要

### 概念釐清 - 1

# 何謂「利益」?

- >專指私人利益不含獲取公共利益。
- ▶利益分為→
- ✓財產上: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- ✓非財產上:人事任用(含約僱及臨時人員)、 考績評定、陞遷、安插工作機會等人事措 施之利益。

# 概念釐清 - 2 何謂「利益迴避」?

• 執行公務時,在涉及和本人或特定關係人 之利益有關的事件,為避免相關作為或不 作為之公正性,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, 而忌避不參與其事,謂之「利益迴避」。

# 規範對象

- · 公職人員就是財產申報義務人(利衝法§2)。
- · 關係人分為4種(利衝法§3):
- 1.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2. 二親等內親屬。
- 3. 本人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- 4. 本人及第1、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

### 迴避事由 - 1

- ·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,應即自行迴避 (利衝法§6)。
- ·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 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(利衝法§7)
- 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 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,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 益。(利衝法§8)
- ※罰則:【處100~500萬,追繳所得利益】



#### 案例 - 自行迴避的義務(利衝法§6)



考績包在我身上, 你放心!

以後就麻煩你 多多照顧啦!



姐夫 B (關係人)

#### 案例 - 圖利行為之禁止(利衝法§7)



# 迴避事由 - 2

# 「交易行為」

- 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 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「買賣、租賃、承攬」等 交易行為(利衝法§9)。
- 監督: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。



整個市府都是我的市場!

# 迴避程序

自行迴避:迴避義務人自發機制。

停止執行、簽陳首長、指定代理、知會政風。

命令迴避:服務機關內控機制。

申請迴避:由利害關係人或當事人發動之外控機制。

# 迴避程序

►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迴避情事欲自行迴避者,請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6條書面記載個人資料、應迴避事由、受報備之機關、報備日期等,向受理其財產申報之政風機構或監察院報備,並副知服務機關。

# 裁罰規定 - 1

北崇總政風室

##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額度

- ▶ 未自行迴避§6:100萬元→500萬元
- ▶ 拒絕迴避§10:150萬元→750萬元
- ➤ 假借權力圖利§7:100萬元→500萬元並追繳所得 財產上利益
- ▶ 關說圖利§8:100萬元→500萬元並追繳所得財產 上利益
- > 交易行為§9: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罰鍰( 修正前規定)

### 裁罰規定 - 2

- ▶ 交易行為§9:
- 1. 舊法: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罰鍰。
- 2.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:已逾越必要之程度。
- 3. 新法(103.11.07)-参考政府採購法區分裁罰級距:
  - 一、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二、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,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三、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,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四、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。





敬請指教



臺北景總政風室